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 : (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2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玲議員，SBS，JP

李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關於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將於今日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鄭鍾偉



連附錄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關於任命現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關於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推薦。林文瀚法官主理上訴案件，能力全面；在處理各類民事案件，特別是公法和憲法案件方面，經驗豐富，堪稱專家。他撰寫的判詞理據清晰透徹，中肯持平，經常輯錄於各種法律匯報，並在聆訊的論述及法庭的判詞當中廣受引用。此外，在督導優化司法工作的改革方面，他亦極富經驗。他將會對終審法院作出重大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林文瀚法官的簡歷見附件。

附件

林文瀚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林文瀚法官於 1961 年 8 月在香港出生（現年 59 歲），已婚並育有一名子女。

2. 學歷

林文瀚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3. 法律專業經驗

林文瀚法官於 1984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自 1985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4. 司法經驗

林文瀚法官於 2001 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1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13 年 9 月 2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 |
|----------------|----------------------|
| 2003 年至 2009 年 | 土地審裁處庭長 |
| 2003 年至 2013 年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
| 2008 年至 2011 年 |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
| 2009 年至 2015 年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核心小組成員 |

| | |
|----------------|---------------------------|
| 2009 年至 2015 年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
| 2011 年至 2013 年 |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
| 2012 年至 2015 年 | 律政司司長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委員 |
| 2013 年至 2019 年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
| 2007 年至今 | 調解工作小組主席 |
| 2010 年至今 |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法院紀錄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
| 2012 年至今 | 律政司司長調解督導委員會委員 |
| 2012 年至今 |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
| 2014 年至今 | 家事仲裁工作小組主席 |
| 2017 年至今 |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下稱「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以填補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而出現的空缺。林文瀚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確認、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條例第 1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條例第 16(4) 條規定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一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如有需要，常任法官或會獲指定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席聆訊上訴並擔任審判庭庭長。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II 部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於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III 部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於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1A)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法官；或
- (d)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1)條，常任法官須於年屆退休年齡時離任。條例第 13A(1)條^(註)規定常任法官的「退休年齡」是指 70 歲；除非有關常任法官本可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11A 條，或依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而向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第 401 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司法人員發出的《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而該法官沒有如此選擇，則「退休年齡」是指 65 歲。

9. 根據條例第 14(2)(a)條的規定，常任法官的任期可延續不超過兩次，每次續期為三年。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10.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司法機構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1.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註) 為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而訂立的《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生效。經此修訂後，第 484 章新增的第 13A 條實施了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退休年齡由 65 歲改為 70 歲的修訂。

12.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3.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推薦委員會

1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5.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條例第 7(1)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關於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推薦。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8. 推薦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初舉行會議後，推薦任命林文瀚法官為常任法官。

會議法定人數

19. 推薦委員會在考慮推薦上述任命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0. 根據條例第 12(1A)條（見上文第 7 段），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由於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見上文第 10 段），而推薦委員會亦同意有關政策，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被視為常任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21. 在推薦委員會委員中，只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法官符合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 條，他們獲邀請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在是次任命中，獲考慮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由於他們回覆表示不願意，因此他們獲發相關文件，並參與有關事項的審議。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經考慮常任法官的專業要求（見上文第 7 段），以及根據司法機構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的政策（見上文第 10 段）後，所有高等法院法官（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都是可予考慮的合資格人選。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長名單由所有現任高等法院法官組成，包括表明不欲接受任命的兩名推薦委員會委員，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法官（見上文第 21 段）。

24. 鑑於常任法官須在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案件，司法職責重大，推薦委員會同意，只有最優秀的法官，才可進一步獲考慮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5.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推薦委員會仔細考慮三位候選法官是否合適。經考慮常任法官必須具備的素質和所有相關因素，以及有關候選法官是否願意獲考慮被任命後，推薦委員會認為林文瀚法官是擔任常任法官最適當的人選。

26. 林文瀚法官主理上訴案件，能力全面；在處理各類民事案件，特別是公法和憲法案件方面，經驗豐富，堪稱專家，而且貢獻殊多。他撰寫的判詞理據清晰透徹，中肯持平，經常輯錄於各種法律匯報，並在聆訊的論述及法庭的判詞當中廣受引用。此外，在督導優化司法工作的改革方面，他亦極富經驗。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7. 推薦委員會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8.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9.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錄

林文瀚法官

1. 個人背景

林文瀚法官於 1961 年 8 月在香港出生（現年 59 歲），已婚並育有一名子女。

2. 學歷

林文瀚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3. 法律專業經驗

林文瀚法官於 1984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自 1985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4. 司法經驗

林文瀚法官於 2001 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1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13 年 9 月 2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 |
|----------------|---------------------------|
| 2003 年至 2009 年 | 土地審裁處庭長 |
| 2003 年至 2013 年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
| 2008 年至 2011 年 |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
| 2009 年至 2015 年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核心小組成員 |
| 2009 年至 2015 年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
| 2011 年至 2013 年 |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
| 2012 年至 2015 年 | 律政司司長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委員 |
| 2013 年至 2019 年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
| 2007 年至今 | 調解工作小組主席 |
| 2010 年至今 |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法院紀錄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
| 2012 年至今 | 律政司司長調解督導委員會委員 |
| 2012 年至今 |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
| 2014 年至今 | 家事仲裁工作小組主席 |
| 2017 年至今 |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
